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
人民检察制度

刘建国◎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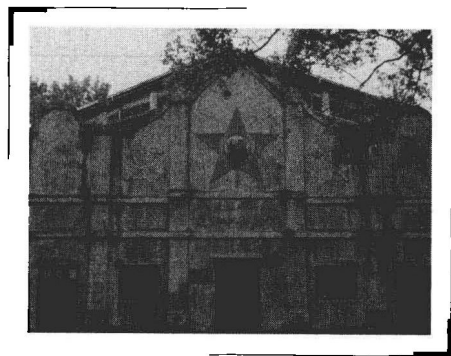
*Eyuwan Geming Genjudi de
Renmin Jiancha Zhidu*



中国检察出版社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
人民检察制度

刘建国◎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刘建国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102 - 0450 - 0

I. ①鄂… II. ①刘… III. ①鄂豫皖革命根据地 - 检察机关 - 司法制度 - 法制史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3549 号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

刘建国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http://www.zgjcbs.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5 印张

字 数: 20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一版 2011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450 - 0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国家公诉处”和“国家公诉员”的立法时间为1931年7月至10月，处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之前，可谓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上首次关于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规定。

——孙谦主编《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

序

恰逢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人民检察制度建立 80 周年，以及河南人民检察博物馆开馆之际，建国同志研究主编的《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一书出版了，很有意义。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是中国共产党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创建的规模较大的根据地之一，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是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在占有大量史料的基础上，比较系统地阐述和论证了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和人民检察制度的建设情况，客观分析了人民检察权在工农监察委员会、革命法庭和政治保卫局中的地位 and 职能。编者通过对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与其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比较研究，发现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体现三个最早：即具有人民检察性质的司法制度形成得最早，体现人民检察性质的司法机构建立得最早，确认人民检察权相对独立的司法地位实行得最早。尤其是发掘了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司法机构中设立国家公诉处及国家公诉员，程玉阶是当时的鄂豫皖区国家公诉处处长，是人民检察制度的“第一个国家公诉人”，这在我国人民检察制度历史研究上是一个突破。

以史为镜，知古鉴今。我国检察制度建立 80 年来，经历了建立、发展、撤销、恢复重建的曲折发展过程。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人民检察院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的地位更加突出，职能更加重要。研究检察历史，吸取经验教训，继承探索创新精神，不断丰富、完善和发

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作者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果，集成本书出版，对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定能起到积极作用。

前 言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武装夺取政权。在那波澜壮阔的革命战争年代，人民军队浴血奋战，艰苦卓绝，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在全国创建了井冈山、中央、湘鄂西、鄂豫皖、湘鄂赣等革命根据地。在这些革命根据地中，先后建立了湘鄂西、鄂豫皖二个中央分局。为捍卫和巩固红色政权，保护革命成果，中国共产党一方面进行武装斗争，一方面不断加强法制建设，运用法律武器同敌人作斗争。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中央分局，是中央革命根据地的二个分局之一。留下了刘伯承、邓小平、李先念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光辉灿烂的足迹。从这里走出了红四方面军、红二十五军、红二十八军三支主力红军，造就了一代优秀的革命领导骨干，积累了革命根据地建设和治国安民的经验。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群众为中国革命作出了永不磨灭的贡献。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在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基础上，注重加强法制建设。法律制度比较规范、健全。1931年7月1日，鄂豫皖区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工农监察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会下设革命法庭和政治保卫局。革命法庭内设国家公诉处。国家公诉处有国家公诉员若干人。先后颁布了《鄂豫皖苏维埃政府临时组织大纲》、《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工农监察委员会条例》、《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革命军事法庭暂行条例》、《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革命法庭的组织及其与政治保卫局的关系》等法律法规。在这些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中人民检察制度得到了具体体现。人民检察制度由此应运而生。

编者通过查阅土地革命时期全国各个革命根据地大量的档案史料，走访红军老前辈，考察相关的文物遗址，研究相关的检察制度文献资料，发现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最早发端地之一；是人民检察制度的第一个国家公诉处诞生地；是人民检察制度的第一个国家公诉人诞生地。本书比照现行的检察权配置，参考文献资料、走访笔录、检察制度资料等编著而成，填补了人民检察制度历史研究的空白。

由于编者可能没有穷尽相关的资料，加之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的观点难免有不正确的地方，真诚期望读者批评并予以指正。

刘建国

2011年春于信阳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1
第一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创建与统一	2
一、黄麻起义和鄂豫边革命根据地的形成	2
二、商南起义和豫东南革命根据地的形成	4
三、鄂豫边、豫东南两块革命根据地的发展与统一	5
四、六霍起义和皖西革命根据地的形成	6
五、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形成	8
第二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巩固与发展	9
一、以李立三为代表的“左”倾错误的贯彻与纠正	9
二、第一、第二次反“围剿”的胜利	10
三、“左”倾冒险主义对鄂豫皖苏区的影响	13
四、国民党第三次“围剿”计划的破产	13
第三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坚持与保卫	15
一、第四次反“围剿”的失利和红四方面军西撤	15
二、主力红军的重建，第四次反“围剿”的继续进行	16
三、第五次反“围剿”初期的失利，省委斗争方针的转变	18
四、打破敌人三个月“围剿”，红二十五军的战略转移	20
第四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三年游击战争	22
一、红二十八军的重建，游击战争的开展	22
二、便衣队运动和基层统一战线的发展	22

三、反秘密“清剿”的斗争，停战谈判的实现	23
第二章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	26
第一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建设	27
一、苏维埃政权概述	27
二、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苏维埃政权的创建与发展	28
三、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苏维埃政权的特征	37
第二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立法概述	42
一、立法的指导思想	42
二、立法的根本任务	43
三、立法的发展阶段	45
第三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立法范畴	47
一、具有宪法性质的立法	47
二、刑事立法	51
三、土地、劳动立法	53
四、民事立法	61
第四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	64
一、人民司法机关的萌芽	65
二、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早期的司法机关	67
三、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司法制度的形成	71
第三章 人民检察制度的发端	79
第一节 我国检察制度的渊源	81
一、中国封建社会的监察制度	82
二、中华民国的检察制度	90
三、苏联的检察制度	92
第二节 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雏形	95
一、中央革命根据地的检察制度	97
二、其他革命根据地的检察制度	104
三、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检察制度	141
第三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是人民检察制度	
最早发端地之一	144

一、具有人民检察性质的司法制度形成得最早·····	146
二、体现人民检察机关性质的司法机构建立得最早·····	149
三、确认人民检察权相对独立的司法地位实行得最早·····	155
第四章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体现人民检察制度的法律机关·····	159
第一节 工农监察委员会·····	162
一、工农监察委员会的组织体系·····	162
二、工农监察委员会的任务·····	166
三、工农监察委员会担负的检察职权·····	167
四、工农监察委员会是具有检察机关性质的专门机关·····	168
第二节 革命法庭·····	173
一、革命法庭的组织机构·····	173
二、革命法庭的职能·····	176
三、国家公诉处和国家公诉员·····	180
四、人民检察第一国家公诉人·····	187
第三节 政治保卫局·····	190
一、政治保卫局的组织机构·····	190
二、政治保卫局的职能·····	192
第五章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人民检察权的履行和	
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贡献·····	195
第一节 人民检察权的履行·····	196
一、镇反除恶·····	196
二、惩治贪污腐败·····	199
第二节 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贡献·····	200
一、保卫和巩固了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民主政权·····	201
二、开创性地进行了一次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的 启蒙实践·····	202
三、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是人民检察制度的最早 发端地之一·····	203
四、为我国人民检察制度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	204

附录

一、肃反条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208
二、鄂豫皖苏维埃政府临时组织大纲 （一九三一年七月）	209
三、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工农监察委员会条例 （一九三一年七月）	212
四、鄂豫皖区工农监察委员会通令第一号 ——监察委员会的任务、职权等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214
五、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革命军事法庭暂行条例 （一九三一年九月一日）	215
六、鄂豫皖区工农监察委员会通令第二号 ——监委扩大会关于监委会工作的决定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	216
七、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革命法庭的组织及其与政治 保卫局的关系（一九三一年十月四日）	218
八、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关于各种委员会工作概要说明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221

第一章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创建的规模较大的革命根据地之一。它以大别山区为中心，包括周围二十余县，东接江淮平原，西扼平汉铁路，南濒长江，北带淮河，与湘鄂西、湘鄂赣革命根据地互为犄角，同中央革命根据地南北呼应，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这块根据地从大革命失败后开始创建到抗日战争爆发的十年中，历经了创建与统一、巩固与发展、坚持与保卫和三年游击战争四个阶段，革命红旗始终不倒。它造就了大批优秀革命干部，为中国革命的政权建设、法制建设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中国革命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创建与统一

一、黄麻起义和鄂豫边革命根据地的形成

1927年8月，中共湖北省委根据党的八七会议所确定的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结合本省实际，拟定了秋收暴动计划，将全省划分为包括鄂东在内的七个暴动区域。从9月26日起，黄安、麻城两县县委领导农民自卫军和农民群众举行“九月暴动”，揭开了黄麻起义的序幕。

为了加强对黄麻地区农民武装起义的领导，中共湖北省委于10月间先后派王志仁、符向一、刘镇一、吴光浩等人到达该地区。11月3日，在黄安县七里坪成立以符向一为书记的黄麻区特委和以刘镇一为首的鄂东革命委员会，11日又成立黄麻暴动行动指挥部，潘忠汝、吴光浩为正副总指挥。13日晚10时，黄麻区特委和暴动行动指挥部领导农民起义军数万人向黄安城进发，次日凌晨攻入城内，全歼县警备队，活捉了县长。18日，黄安农民政府筹备处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成立黄安农民政府，颁布了以实行土地革命为主要内容的施政纲领，散发了大会《通电》和《告黄安民众书》。黄麻区特委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将黄、麻两县农民自卫军改编为工农革命军鄂东军。

在黄麻起义的影响下，中共黄冈县委于12月30日领导黄冈、蕲水、罗田武装农民举行回龙山暴动。起义武装于次年1月组成工农革命军第六军，军长王定周，党代表罗四维。黄麻起义的胜利，引起了敌人的恐慌，11月27日，敌第三十军独立旅进犯黄安城。守城部队在万余群众的驰援下，打退了敌人的进攻。12月5日夜，敌第十二军教导师袭击黄安城。鄂东军浴血抗击，终因敌众我寡被迫突围，鄂东军总指挥潘忠汝和黄安县委书记王志仁等壮烈牺牲。

为了保存革命力量，黄麻区特委和鄂东军研究决定，留少数人就地坚持斗争，大部分转移到黄陂县木兰山一带，实行有组织有计

划的退却，坚持农村武装斗争。1928年1月1日，鄂东军改编为工农革命军第七军，吴光浩任军长，戴克敏任党代表，开展以木兰山为中心的游击战争；并在转战中积累了“八会”（会跑、打、散、集、进、退、知、疑）和“昼伏夜动、远袭近止、声东击西、绕南进北”的游击战争经验。

黄麻区特委和第七军在斗争中深深感到，必须创造一个比较稳定的立足点，作为对敌人斗争的依托。因此，第七军于1928年4月上旬，乘盘踞黄麻地区之敌撤回河南之机返回黄麻，在黄、光边界开展游击活动。5月下旬，第七军和地方党领导人在黄安紫云区清水塘召开会议，认为光山县南部柴山保一带地处黄、麻、光三县边界，地势险要；鄂豫两省军阀有矛盾，敌人力量比较薄弱；当地群众受黄麻起义的影响，积极要求革命。革命军可以利用这些条件求得生存和发展。会议决定开辟柴山保地区，在鄂豫边实行工农武装割据。

会后，第七军即进入柴山保地区，英勇机智地击退敌军的进犯，利用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组建农会、穷人会，恢复与建立党组织，采取一些符合当地社会情况的政策，尽量缩小打击面，扩大团结面，从而使革命军队在鄂豫边区站住了脚跟。

为了扩大柴山保红色区域，地方党和第七军领导人于7月间在光山县尹家嘴召开会议，决定在鄂豫边区建立和发展党、团组织，设立指导机关；建立与健全农民委员会，作为临时革命政权，积极组织赤卫队等群众武装，成立各县指挥部，普遍开展抗捐、抗税、抗租、抗债、抗粮的“五抗”运动，没收地主财产。会议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将第七军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一军第三十一师，吴光浩任军长兼师长，戴克敏任党代表。

随着红军和割据区的扩大，亟须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1928年11月，中共湖北省委决定成立以王秀松为书记的中共鄂东特委，领导黄安、麻城、光山三县和红军中的党组织，积极扩大割据区域。

在鄂东特委的领导下，红三十一师运用“敌来我退、敌去我

回、敌驻我扰、昼伏夜动、敌不出则诱、敌出发则击”的游击战术，屡破敌之“会剿”。1929年四五月，黄安、麻城、黄陂、孝感四县县委和红三十一师师委先后举行两次联席会议，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指示，决定将鄂东特委和京汉路特委合组为中共鄂东北特委，徐朋人为书记。在第二次联席会议上，总结了一年来边界斗争的经验；通过了形势与任务、临时土地政纲、扩大游击战争、政权建设等八个决议案；决定红三十一师分散游击，要求红军指战员不仅成为一个合格的战士，而且还要成为出色的群众工作者。从而使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政权建设结合起来。到5月，鄂豫边界割据地区已北起光山县柴山保，南抵黄安县八里湾、桃花和麻城近郊，东达麻城县黄山岗，西迄孝感县汪洋店附近。在这纵百余里、横一百三十里的区域内，普遍建立了基层农民政权，以柴山保为中心的鄂豫边革命根据地初步形成。

二、商南起义和豫东南革命根据地的形成

1927年9月中旬，中共河南省委贯彻八七会议精神，决定划全省为豫南、豫北、豫中三个区，发动工农武装暴动。随后，成立了以王克新为书记的中共豫南特委，于11月间先后领导了确山县刘店和信阳县四望山农民武装暴动。1928年1月，两地起义武装合编为豫南工农革命军，成立了豫南革命委员会，开展武装斗争，开辟了以四望山为中心的纵横百十里的红色区域。2月初，四望山斗争失败。省委为了实现商城、固始、潢川、光山、息县的武装割据局面，决定成立中共南五县特委。3月18日，特委领导大荒坡暴动，因准备不足而失败，特委书记汪后之等十八人壮烈牺牲。此后，又组成以陈维光为书记的中共南五县临时特委，恢复大荒坡一带群众组织，发动商城县南乡农民暴动，实现商城、固始两县的武装割据。不久，省委再次强调要积极造成一县或数县的割据局面，“由乡村割据进到占领城市的割据”。为此，于9月改中共南五县特委为中共豫东南特委，书记张家铎，进行武装起义准备工作。中共商南党组织一面深入发动群众，组织农民秘密武装；一面利用地

方民团扩编的机会，派可靠的同志打进去，秘密发展组织，掌握敌人武装，待机率部起义。

正当商南革命形势迅速发展之际，中共商城县委遭敌破坏，县委书记负责同志先后牺牲，中共豫东南特委书记也被杀害，中共商南区委同商城县委、豫东南特委失去联系。因此，中共豫东南特委与中共鄂东特委及中共红三十一师党委于1929年3月13日在光山县南竹园召开联席会议，决定将中共商南组织暂划归中共鄂东特委领导。会后，鄂东特委又把商城县南部、罗田县北部、麻城县东部划为特别区，成立中共特别区委，领导以商南为中心的武装起义。

鉴于商城县反动当局加紧“清乡”，商南起义计划有暴露的危险，中共商罗麻特别区委于5月2日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改变原定于中秋节起义的计划，提前于5月6日（立夏节）举行。

5月6日夜，以共产党员控制的民团兵变为主与农民暴动相结合的武装起义，在11个地点顺利展开，消灭了各处反动民团，控制了商南的和区、乐区。9日，起义武装组成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一军第三十二师，周维炯任师长，徐子清任党代表。

商南起义胜利后，立即开展创建根据地的斗争。随即在南溪成立行使政权职能的商城县临时办事处，恢复了中共商城县委，还成立了学兵团，开办了兵工厂。6月11日，中共鄂东北特委与中共信阳中心县委举行联席会议，决定将商南党组织移交给中共信阳中心县委，商城县委直接领导商南地区和红三十二师。12日，中共中央巡视员郭述申指示商城县委学习鄂豫边工农武装割据的经验，建立乡村政权。经过三个月的努力，初步形成了以南溪、吴家店为中心，纵横六七十里的豫东南革命根据地。

三、鄂豫边、豫东南两块革命根据地的发展与统一

1929年4月，蒋桂战争结束，蒋介石于6月开始先后对鄂豫边、豫东南革命根据地发动三次“会剿”。根据地军民粉碎了敌人的这三次“会剿”，红军也在战斗得到了壮大，鄂豫边根据地扩展到纵横约一百七十八里，豫东南根据地扩展到纵横近百里，两区